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850 万元担保，担保到期日是 2017 年 9 月 19 日。（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中心提供 900 万元担保，担保到期日是 2017 年 7 月 24 日。（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中心提供 1500 万元担保，担保到期日是 2018 年 1 月 9 日。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850 万元担保，担保到期日是 2017 年 9 月 19 日。（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担保，担保到期日是 2017 年 7 月 24 日。（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担保到期日是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